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Q&A

Q1.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為何？

A1.

類別	商品名稱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金融期貨、電子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 50 期貨、櫃買期貨、富櫃 200 期貨、臺灣永續期貨、臺灣生技期貨
國外股價指數期貨	東證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ETF 期貨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元大高股息 ETF 期貨、元大寶滬深 ETF 期貨、富邦上証 ETF 期貨、元大上証 50ETF 期貨、FH 滬深 ETF 期貨、國泰中國 A50ETF 期貨、富邦深 100ETF 期貨、群益深証中小 ETF 期貨
匯率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
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

Q2.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方式為何？

A2.

1. 期交所對每一「新進委託」(不含期貨跨月價差衍生委託)試算其可能成交價格，若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高於買單退單標準，或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低於賣單退單標準，將予以退單。
 - ✓ 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 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2. 若新進委託已通過檢核，進入委託簿，後續將不再檢核是否退單；但若交易人對已進入委託簿之委託進行改價，將依改

價內容重新檢核該委託是否符合本措施退單標準。

3. 期貨商品之交易具衍生單功能，因衍生單非實際委託單，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4. 臺指選擇權組合式委託以其各組成契約可能成交價是否逾越退單標準進行檢核，若任一組成契約超過退單標準，則該組合式委託予以退單。

Q3.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如何計算？

A3.

1. 股價指數期貨、ETF 期貨及臺指選擇權
 -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2. 匯率期貨
 -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賣價 + 退單點數
 -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買價 - 退單點數

Q4. 股價指數期貨商品退單點數如何計算？

A4.

- ✓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 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
 - 最近月、次近月契約：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1%。
 - 一週到期、第 3 近月、第 1 季月、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契約：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2%。
 - 跨月價差：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1%。
 - 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 50 期貨、櫃買期貨、富櫃 200 期貨及臺灣永續期貨
 - 單式月份：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2%

- 跨月價差：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1%
 - 臺灣生技期貨
 - 單式月份：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3%。
 - 跨月價差：採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1.5%。
- ✓ 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期貨
 - 單式月份：採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退單百分比 2%
 - 跨月價差：採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退單百分比 1%
- ✓ ETF 期貨
 -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元大高股息期貨
 - 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採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退單百分比 2%。
 - 元大寶滬深 ETF 期貨、富邦上証 ETF 期貨、元大上證 50ETF 期貨、FH 滬深 ETF 期貨、國泰中國 A50ETF 期貨、富邦深 100ETF 期貨、群益深証中小 ETF 期貨
 - 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採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退單百分比 3.5%。

Q5. 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點數如何計算？

A5.

臺指選擇權退單點數以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2%為基準，並依各契約盤中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及不同到期月份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1. 週到期契約與最近月到期契約之退單點數

- ✓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
退單點數=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2%

✓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

退單點數=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2%×Delta 絕對值
×2

■ Delta 絕對值未達 0.25 者，視為 0.25

■ Delta 絕對值逾 0.5 者，視為 0.5

■ Delta 為理論避險比率，依臺指選擇權基準價之相關條件
訂定之

2. 其他到期月份契約之退單點數

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 2%

Q6. 股價指數期貨及 ETF 期貨商品基準價如何決定？

A6.

基準價計算方式原則上為計算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基準價之選取順序如下：



1. 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基準價原則上為計算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該成交價符合一定檢核條件即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1) 有效成交價之成交時點與決定基準價時點間隔時間應小於一定秒數。

(2) 有效成交價應介於有效委買委賣報價中價加減一定範圍。

(3) 有效成交價與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之差異，應小於本公司所訂一定比率。

2. 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若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則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作為基準價。

(1) 委買委賣報價中價計算係採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委賣中價。

- (2)委買委賣量需符合一定口數。
- (3) $(\text{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賣價格} \div \text{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價格}) \leq \text{一定比例}$ 。
- (4)有效委買委賣中價與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之差異，應小於本公司所訂一定比率。
3. 若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及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期交所將參考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計算適當基準價。

Q7. 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基準價為何？

A7.

基準價計算方式以選擇權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之基準價，相關參數條件如下：

- ✓ 標的價格，包括同標的且同到期日之期貨基準價、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
- ✓ 波動度，包括以選擇權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等交易資訊決定之波動度、相關期貨波動度或標的指數波動度
- ✓ 利率，包括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或臺灣銀行新臺幣基準利率
- ✓ 履約價格、距到期時間

Q8. 匯率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為何？

A8.

匯率期貨採用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其選取順序如下：

✓ 單式月份

(1) 有效委買價及委賣價：有效委買價為基準買價，有效委賣價為基準賣價。

- 有效委買價及委賣價計算係採委託量加權平均計算。
- 委買委賣量需符合一定口數。
-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賣價格-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價格) \leq 一定價差。

(2) 由期交所訂定：無有效委買價及有效委賣價，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匯率價格、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 跨月價差：

基準買價為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單式基準買價－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單式基準賣價；

基準賣價為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單式基準賣價－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單式基準買價。

Q9.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適用交易時段為何？

A9.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於逐筆撮合時段，不適用於集合競價時段(包含開盤集合競價及恢復交易集合競價)。各商品交易時間請詳本公司商品規格。

Q10.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對於不同委託條件如何處理？

A10.

倘委託條件為當盤有效(ROD)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買進(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未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的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倘為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若買進(賣出)委託有任一口可能成交價格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

例如：假設交易人以限價委託買進 5 口臺股期貨最近月契約，其中 4 口可能成交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1 口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 若該委託條件為 ROD 或 IOC，則該筆委託 4 口成交，1 口退單
- ✓ 若該委託條件為 FOK，則該筆委託 5 口均退單

Q11. 期交所是否會因應特殊市況，放寬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A11.

是，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遇質化條件或量化標準時，將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1)質化條件

- 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期交所期貨交易之虞
→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其他期交所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
→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
- 有影響期交所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
→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2) 量化標準

- 波動指標達期交易所所定之一定標準。
→ 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期交易所所定之一定比率
→ 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區間上限與賣權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 2 倍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期交易所所定之一定比率
→ 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 2 倍

Q12.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施後，市場參與者應注意什麼？

A12.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施後，由於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時，委託將被退單，交易人應留意自身委託單的管理。

Q13. 委託單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期交所將傳送那些資訊給該交易人？

A13.

若交易人委託單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期交所將傳送退單原因、退單口數及該筆委託退單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下限)。

Q14. 期貨商執行代沖銷(砍倉)之委託是否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A14.

是，期貨商執行代沖銷(砍倉)的委託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Q15. 鉅額交易是否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A15.

否，鉅額交易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Q16.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後，交易人下單是否無須留意委託價格合理性及市場流動性，直接採市價委託或漲停買進、跌停賣出？

A16.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僅能提供一定範圍之價格穩定，交易人買賣交易時，仍應注意各類委託單與委託價格合理性。另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時，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買賣交易時，應留意委託價格合理性及市場流動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

Q17. 由於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期貨漲跌幅限制為三階段，在某些情境時，國外股價指數期貨或匯率期貨基準價可能會超過漲跌幅限制。如果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高於漲停價，或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低於跌停價，期交所是否會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及下限？如果是，如何調整上、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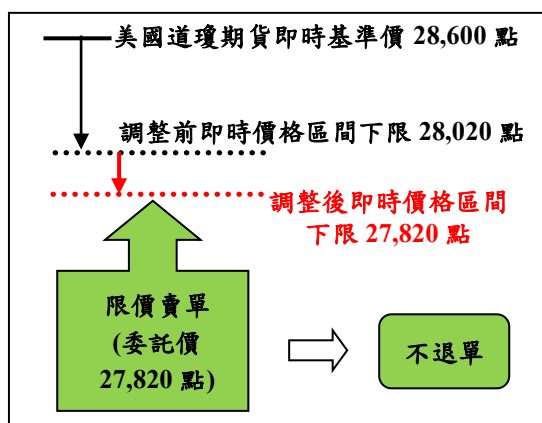
A17.

國外股價指數期貨或匯率期貨 10 分鐘冷卻期間，可能發生基準價超過漲跌幅限制情況。若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高於漲停價，期交所將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漲停價；若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低於跌停價，期交所將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跌停價。

範例 1：

- ✓ 假設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最近季月契約開盤參考價為 26,000 點，第一階段 7% 漲停限制為 27,820 點。
- ✓ 若此時 CME 集團 E-mini 道瓊期貨最近季月契約成交價為 28,600 點，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最近季月契約基準價為 28,600 點，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 28,080 點(=28,600 - (26,000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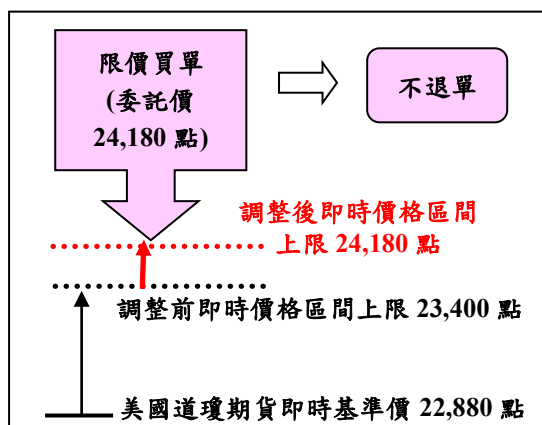
- ✓ 由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高於第一階段漲停限制，期交所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第一階段漲停限制。
- ✓ 若交易人以 27,820 點限價委託賣出 1 口(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不會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27820	1
1	27819	
15	27818	
10	27817	
20	27816	
10	27815	

範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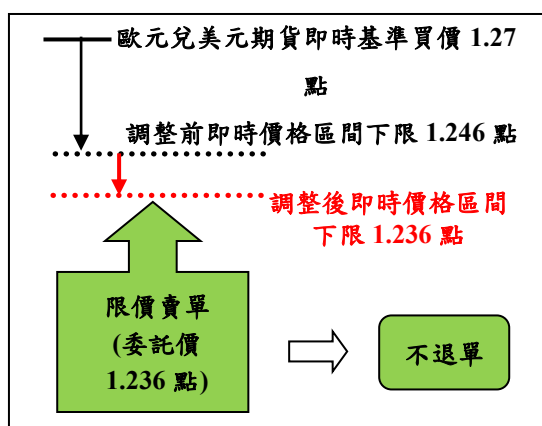
- ✓ 假設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最近季月契約開盤參考價為 26,000 點，第一階段 7% 跌停限制為 24,180 點。
- ✓ 若此時 CME 集團 E-mini 道瓊期貨最近季月契約成交價為 22,880 點，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最近季月契約基準價為 22,880 點，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 23,400 點(=22,880+(26,000×2%))。
- ✓ 由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低於第一階段跌停限制，期交所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第一階段跌停限制。
- ✓ 交易人以 24,180 點限價委託買進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不會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24185	19
	24184	17
	24183	20
	24182	15
	24181	1
1	24180	

範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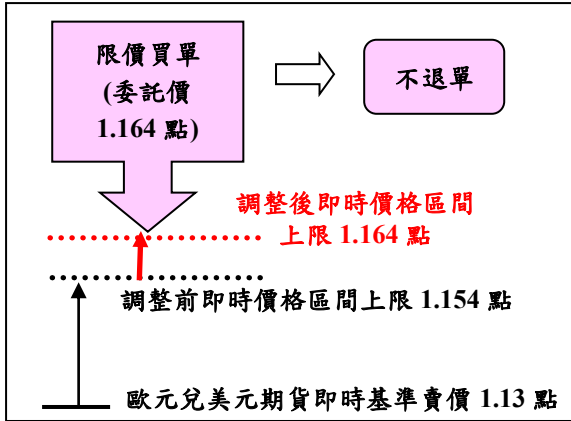
- ✓ 假設期交所歐元兌美元期貨最近季月契約開盤參考價為 1.2 點，第一階段 3% 漲停限制為 1.236 點。
- ✓ 若此時期交所歐元兌美元期貨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買價為 1.27 點，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 1.246 點(=1.27-(1.2×2%))。
- ✓ 由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高於第一階段漲停限制，期交所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第一階段漲停限制。
- ✓ 交易人以 1.236 點限價委託賣出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不會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1.236	1
1	1.23	
5	1.2256	
10	1.2251	
1	1.2156	
9	1.21	

範例 4：

- ✓ 假設期交所歐元兌美元期貨最近季月契約開盤參考價為 1.2 點，第一階段 3% 跌停限制為 1.164 點。
- ✓ 若此時期交所歐元兌美元期貨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賣價為 1.13 點，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 1.154 點(=1.13+(1.2×2%))。
- ✓ 由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低於第一階段跌停限制，期交所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第一階段跌停限制。
- ✓ 交易人以 1.164 點限價委託買進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不會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1.18	9
	1.17	7
	1.1657	2
	1.1654	1
	1.165	1
1	1.164	